

# 洋井咨询物资采购 2026 年集采框架单位选聘项目 澄清文件

各供应商：

现对洋井咨询物资采购2026年集采框架单位选聘项目招标文件中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进行如下澄清说明：

原招标文件中部分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描述为“4. 双方合作期间，双方应遵循《江苏洋井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框架协议投标人管理办法（试行）》，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行为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对投标人进行降级处理，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 （1）投标人连续三次参与比价，报价最高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签订合同或采购订单，给正常业务开展造成一定影响的；
- （3）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节点工作，导致工期延误，对项目单位造成一定影响的；
- （4）投标人项目管理人员配合度低，被项目业主或管理部门投诉的；
- （5）投标人档案资料管理不足，致使过程档案资料不齐全，或不能及时按要求移交完整档案资料的。

4. 参照洋井集团《江苏洋井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框架协议投标人管理办法（试行）》，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行为情形之一的，将剔除其投标人资格，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 （1）投标人存在进度滞后、环境污染、项目整改落实等问题，经项目单位两次及以上督促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2）投标人出现生产安全问题、质量问题的；
- （3）因投标人责任引发不良事件经新闻媒介曝光，给公司带来负面影响的；
- （4）投标人考核评价被评为“D类”的；
- （5）累计三次及以上拒绝或未响应采购项目比价邀请的；
- （6）累计二次及以上递交超过最高限价报价的；
- （7）连续五次及以上参与比价，报价最高的；
- （8）投标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或不按谈判（磋商）文件签订合同的；
- （9）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农民工欠薪管控措施不到位导致农民工在新区信访办上访或发生12345投诉的；
- （10）工期或交付期延迟，且严重影响项目进度的；
- （11）出现与业主、总包、监理发生冲突或闹事行为的；
- （12）投标人交货过程中单方面提出停止供货（不可抗力因素的除外）

(13) 投标人项目实施期间或提供的材料，被证实存在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的；

(14) 涉及违法犯罪的，除取消投标人资格外，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将其对应调整为：**4. 双方合作期间，双方应遵循《江苏洋井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行为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对投标人进行清退处理，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 供应商年度考核为D类的（列入黑名单）；

(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准入或成交的（列入黑名单）；

(3) 工程类供应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或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列入黑名单）；

(4) 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长期断供、交货时单方面提出停止供货（不可抗力因素的除外）的（列入黑名单）；

(5) 供应商泄露商业秘密的（列入黑名单）；

(6) 因供应商责任引发不良事件经新闻媒介曝光，给公司带来负面影响的（列入黑名单）；

(7) 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或不按谈判（磋商）文件签订合同的（列入黑名单）；

(8) 与各需求单位发生冲突或滋事的（列入黑名单）；

(9) 资质失效且逾期未补办的；

(10) 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

(11) 主动申请退出并达成善后协议的；

(12)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集团规定的情形。

上述对供应商的退出处理不代替合同约定的对供应商违约责任的追究。

**其余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内容不变，请供应商按澄清后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特此澄清！**

**招 标 人：江苏洋井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2月11日**